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2月29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董事吴启权先生因公事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许晓文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许晓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园盈佳转让参股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盈佳”)将其持有的参股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的10.1010%股权转让给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瑞消防”),转让金额为50,505万元人民币,坚瑞消防以8.63元/股作为股份对价的发行价格,向长园盈佳发行58,522,599股新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作为支付对价。长园盈佳未参与业绩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坚瑞消防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坚瑞消防向沃特玛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沃特玛100%股权。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以经评估师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经各方协商,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初定为人民币52亿元。其中,长园盈佳持有沃特玛10.1010%股权对应的交易对价为50,505万元人民币。标的资产最终评估结果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本次交易尚需经坚瑞消防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审核方可生效。
授权公司董事长许晓文先生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深瑞”)以其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各股东所持长园深瑞比例不变。增资完成后，长园深瑞注册资本将由 25,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40,000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园盈佳转让参股公司成都普罗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盈佳将持有的成都普罗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罗米新”）360 万股（占普罗米新总股本 30%）转让给北京博宇新光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不低于 360 万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许晓文先生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